



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及复工复产文件汇编 (二)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2020年3月

目 录

一、权益保障

1. 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1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10
3.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14
4.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18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1
6. 海关总署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23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24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26
9.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30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31

11.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33
1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37
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42
1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45
1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47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49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51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53
19.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55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57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63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75
2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置导则	78
24. 关于印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指引的通知（江门）	83
2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劳动维权指引(江门)	87

二、法律责任

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91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8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122
5.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127
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130

三、典型案例

1. 田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隐瞒武汉旅居史致多人被隔离观察.....134
2. 刘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编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共场所传播的虚假信息.....135
3. 周某某诈骗案——疫情期间虚构销售口罩诈骗财物136
4. 孙某某、蒋某诈骗案——假冒慈善机构骗取疫情募捐.....137
5. 吴某某妨害公务案——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暴力袭警.....138
6. 谭某某非法经营案——哄抬疫情防控急需口罩价格.....138
7. 刘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139
8. 白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口罩.....139
9. 业某某抢劫案——冒充疫情防控人员持刀入户抢劫140
10. 唐某某寻衅滋事案——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暴力伤医.....141
11. 某电器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行政纠纷案.....142
12. 郭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故意隐瞒境外行程.....142
13. 王某某等六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隐瞒病情入境.....143
14. 李某某涉嫌诈骗案——利用疫情冒充任课老师诈骗家长钱财.....144

一、权益保障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印发《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
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政法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政法机关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0年2月25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增强依法保障复工复产的政治自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复工复产工作，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按照分区分级精准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法保障有序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物资保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要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及时协调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防止复工复产后发生疫情感染，推动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机制，为稳定社会预期、

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政法公共服务和坚强有力的执法司法保障。

二、推动健全完善促进复工复产的政策法规。推动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完善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相关制度，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出台复工复产、扩大内需、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方面的政策规定，主动介入、提前研究，注重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禁止在法律法规外增加许可事项、增设许可条件，防止设置过高门槛限制和影响复工复产。加快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在审查过程中注意平衡好各方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稳就业、稳投资的政策效果，为依法防控疫情、有序复工复产，特别是进一步做好复工复产后的防疫指导监督、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法治支持。加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研究。

三、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合理使用行政裁量权，防止执法过度、简单粗暴，引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已建立严格防疫岗位责任制和疫情应急处理机制的企业，要积极为其申请增产、转产、开展科研攻关等相关行政许可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简化工作流程。认真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工作，打通人流、物流堵点，在保障疫情防控车辆优先通行的同时，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交通流量、货运物流回升的实际，不断科学优化交通管控，全力保障公路路网安全顺畅运行，确保员工回

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解决好生活必需品供应的“最后一公里”问题。扎实做好主干公路保顺畅保安全工作，减少群众等候时间。对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的集中运送农民工等群体返岗复工直通车，要加强沿途安全保障。要强化货运驾驶人警示教育，严格货车安全技术状况检查，严防货车肇事引发事故。加强海上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切实做好海上交通保障工作。

四、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车匪路霸、插手物流运输、破坏正常交通秩序的黑恶势力。依法严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进行其他破坏交通设施等违法犯罪。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注意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冠肺炎的假药、劣药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违法犯罪。依法打击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

五、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营造良好司法环境。对于疫情防控期间，超出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疫情防控产品、商品，或因疫情防控需要，为赶工期导致产品标注不符合相关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质量标准，未造成实质危害的，依法妥善处理。对于因生产经营需要，提前

复工复产，引发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有传播风险的，要根据企业是否依法采取有关疫情防控措施，是否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综合认定行为性质，依法妥善处理。在涉企业案件办理中，积极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相关司法解释，依法审理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稳妥认定外商投资合同效力。

六、慎重使用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办理涉企业案件，能够采取较为轻缓、宽和措施的，尽量不采用限制人身、财产权利的强制性措施。需要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于涉案企业正在投入生产运营和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原则上依法不予查封、扣押、冻结，确需提取犯罪证据的，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现场勘验等方式提取。对有自首、立功表现，积极认罪悔罪，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经营者，可依法不采取羁押强制措施。对处于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在押的企业经营者，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变更强制措施不影响诉讼顺利进行，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依法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对羁押中需要处理企业紧急事务的，应根据案件办理情况尽量允许其通过适当方式处理。

七、注意优化办案方式，确保案件办理效果。加快涉企业犯罪案件的办理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做好风险防控预案，避免因办案时机或方式把握不当，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工作秩序。对企业因面临司法查控等民事执行措施难以复工复产、维持正常经营的，加强部门协作，研究更合理的执行方案，选择采用对企业生产影响最小的执行措施，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做好以案释法工作，帮助企业化解矛盾。对有疾病、残疾等情形的困境儿童，其监护人因复工复产、隔离管控等原因，暂时难以履行监护职责的，第一时间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并依法开展相关司法救助或救治工作。

八、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各类风险隐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法理情相结合等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要主动做好心理疏导，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确诊人员、隔离人员和病人家属。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调解组织网络，重点在矛盾纠纷多发的制造、餐饮、建筑、商贸服务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加大调解组织资源配置，引导企业和职工主动选择、自愿接受调解服务。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鼓励律师、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工会工作人员、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工作，有条件的可以设立调解工作室，为企业和职工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服务。

九、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对于企业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或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审查并依法处理。对于公安机关违反有关规定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加强涉疫情防控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影响企业复工复产、损害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执行活动，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立即纠正。加强对涉企业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对确有错误的裁定或行政决定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对疫情防控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特别是涉口罩、防护服等重要医疗防护物资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与保障复工复产并重的原则，积极延伸办案职能作用，企业生产经营因案面临实际困难的，大力协调帮助解决。

十、高质高效提供政法公共服务。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减少企业和职工的办事负担。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和职工需要开具证明的，要在职责范围内积极主动做好证明开具工作。能够以“网上办”、“掌上办”等电子方式办理的，尽可能采取“不接触”方式办理。充分发挥公证监督证明、证据保全的职能优势，对因疫情影响、申请办理不可抗力事件、用于免责的商事声明等公证事项的企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支持引导公证机构主动为涉疫重点企业减免公证服务费用。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引导仲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支持困难企业，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实行缓缴服务费用。积极引导当事人

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流动，防止诉讼当事人和信访群众在诉讼服务中心等场所聚集，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十一、加快办理涉企涉职工行政复议案件。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切实加强复工复产过程中相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和审理工作。涉及复工复产企业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用、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涉及企业职工工伤认定、社会保险费征收等行政执法行为引发行政争议的，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及时受理企业和职工的行政复议申请，积极运用调解、和解等方式依法稳妥化解相关争议，严格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尽快定分止争，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十二、积极组织律师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引导、组织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积极开展疫情依法防控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以及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完善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发挥各地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为相关部门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出台有关防疫指导、监督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当好法治参谋和助手。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作用，为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决策、防控疫情提供法律意见，依法办理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妥善处理各类法律纠纷。组织专业律师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多发的物业租赁、劳动争议、工资社保、工伤赔偿

等合同纠纷、债权债务法律问题加强研究，提出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编印法律实务工作指南。鼓励律师事务所对经营暂时陷入困难、现金流紧张的法律顾问单位和其他企业，酌情减免或缓收法律服务费用。

十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治宣传，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传染病防治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针对企业复工复产中出现的法律问题进行宣传解读，加强以案普法，促进企业恢复生产，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疫情防控、保护职工劳动权益。充分发挥中国法律服务网、“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作用，做好复工复产政策解读与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抽调专业力量组成法律服务团，提供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派出了大量医务人员驰援一线，支持湖北省和武汉市开展医疗救治工作。与此同时，部分地区出现了医疗服务受到削弱，群众基本就医需求不能及时得到满足等问题。为指导各地加强疫情期间的医疗服务管理，维护合理医疗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因地制宜，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

各地要做好本地区疫情防控形势的分析研判，梳理当前面临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有序推动、逐步加强日常医疗服务管理。湖北省和武汉市目前仍然是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主战场，要毫不放松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重点保障肾功能衰竭、肿瘤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患者的医疗需求，保障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医疗服务，保障必须的急诊服务。对于湖北省以外地区，要紧密结合疫情发展形势，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不得搞一刀切，不能采取停诊的方式、将日常医疗服务一关了之。要在

科学防控的基础上，维护合理医疗服务秩序，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

二、精细管理，做好医疗秩序的组织安排

医疗机构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测算各临床科室患者就医需求，对可调用的医疗资源及时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保证现有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最大化。要大力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引导患者分时段就诊，减少人群聚集。加强门诊患者预检分诊，科学间隔每名患者就诊时间，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交叉感染。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的医疗机构，要继续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将诊断和治疗方案明确、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诊至居住地附近的医联体内医疗机构就诊。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2号），有效开展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加强线上就医指导，发挥“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

三、分类救治，切实保障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

医疗机构要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对于急危重症患者，应当按照相关制度和诊疗规范给予及时有效救治，不得推诿拖延；保持院前急救和院内急诊正常开放，加强急诊急救预检分诊，细化疫情期间的急诊急救工作流程，确保急诊急救工作安全开展。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视患者病情可以将其处方用量延长至12周；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等，可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指导；

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对于肾功能衰竭患者、肿瘤患者以及其他需要维持定期治疗的重症患者，原则上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不间断的医疗服务；确因疫情防控需要不宜继续提供的，应当由患者居住地附近的、具备相应医疗能力的医疗机构接续承担。对于孕产妇和新生儿，要落实《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号），坚守母婴安全底线。对于择期手术患者，要加强与患者的解释沟通，争取获得患者的理解，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另行确定手术时间。

四、强化感染防控，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

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感染防控相关规章制度、标准指南的落实，将标准预防作为重中之重，强化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内全体工作人员、患者及其陪同人员，应当全部正确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要落实《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国卫办医函〔2020〕6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不仅要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重点部门的管理，还要加强其他非重点部门和普通病区的管理，及时将发热患者与普通患者区分开来。要全面落实感染防控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做好相关制度和流程管理。指导医务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降低医务人员暴露风险。通过多种举措，减少医疗机构内交叉感染，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客户端等形式加强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有关诊疗信息，引导患者合理选择就医。对于已经预约，但确因疫情防控需调整就诊计划的患者，医疗机构要及时、逐一进行电话等形式的沟通，调整就诊时间或指导患者就近接受医疗服务，取得群众的理解支持。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7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工作，保障母婴安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管理

（一）积极指导孕产妇做好防护和孕产期保健。

1. 各地应当指导助产机构加强院感防控，根据医院条件，为产科门诊及病房尽可能创造独立进出通道，落实产房、产科、母婴同室院感防控要求。

2. 助产机构应当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线上孕妇学校等方式加强对孕产妇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帮助孕产妇做好自我监测和居家防护。

3. 根据孕产妇具体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产检时间。对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孕产妇，指导其按时接受产前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就医。

4. 指导孕产妇正确识别和应对临产征兆，及时前往助产机构住院分娩。对原建档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定点

医院的孕产妇，要及早作出合理安排；对其中邻近预产期的，要协调落实产检及分娩机构，并及时通知到人，确保衔接。

（二）严格做好发热孕产妇就诊管理。

1. 各地应当在有条件的助产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机构名单。

2. 助产机构应当建立预检分诊制度，及时识别可疑病例，对发热孕产妇要由专人指引到发热门诊就诊。

3. 发热门诊应当对发热孕产妇进行排查。对于能够明确排除疑似感染的孕产妇，可转至普通门诊就诊。对于疑似或确诊孕产妇，按照规定尽快转诊至定点医院。严禁让疑似或确诊孕产妇自行转诊。

4. 助产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将确诊孕产妇纳入“紫色”妊娠风险管理，综合评估孕产妇健康状况，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

（三）切实保障疑似和确诊孕妇产检和安全助产服务。

1. 各地应当根据本辖区孕产妇数量、助产技术服务资源，指定一批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助产机构作为疑似或确诊孕妇产检和住院分娩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孕产妇定点医院”），优先保障疑似和确诊孕产妇的收治。孕产妇定点医院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 孕产妇定点医院要切实为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提供产检和安全助产服务。定点医院产科应当设置隔离病区或隔离病房，床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及时动态调整，保障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确保满足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服务需求。

3. 孕产妇在转诊至定点医院前产程已发动或急需终止妊娠来不及转运的，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在产妇分娩后及时评估产妇健康状况，确认安全后转运至定点医院落实后续治疗措施。

4. 各地应当组建由产科、儿科、呼吸科、感染科等多学科参与的专家指导组，指导做好辖区内危重感染孕产妇救治工作。

（四）加强疑似和感染孕妇产时管理和新生儿救治。

1. 加强产儿科合作，对于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产科应当至少提前 30 分钟通知新生儿科医生到场。

2. 产妇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确诊后未痊愈者，暂停母乳喂养。

3. 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经新生儿科评估一般情况良好的，转入新生儿隔离观察病区。疑似感染产妇连续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新生儿可转出隔离观察病区，实施母婴同室或居家护理；如母亲核酸检测阳性，新生儿隔离观察至少应当达到 14 天。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应当在隔离观察病区观察至少 14 天。

4. 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如出现反应欠佳、呼吸困难、发热或有其他重症临床表现的，应当及时转入新生儿救治能力强的定点医院。

5. 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转运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

转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6号）要求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群优先予以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守母婴安全底线。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统筹医疗资源，确保机构、床位、人员和物资到位，做好院感防控。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保障助产机构、定点机构、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之间流程畅通、信息联通、转运有序。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充分履行职责，做好宣传教育、信息报告、技术支持、统筹协调和辖区管理等工作。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8日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春节后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农工办发〔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

春节过后农民工返城高峰将至，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做好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十分紧迫。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工作。做好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城工作，事关农民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农民工返城返岗高峰期与疫情防控关键期叠加，工作任务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强化风险意识，落实属地责任，扎实做好农民工群体返城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二、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开展疫情防护知识宣传和防控工作。要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

平台、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等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以倡议书、公开信等方式，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春节后盲目外出。

三、实施农民工分类指导。各地要加强返乡农民工摸排和分类指导，对于春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对于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要采取措施，避免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外出。要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用人单位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防护工作。

四、加强输出地与输入地有效对接。农民工输出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预判农民工返城高峰时间和规模，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动态掌握用工需求，及时发布岗位信息，加强与农民工主要输出地的有组织对接服务。鼓励用工集中地区和集中企业通过组织专车等方式为农民工返城复工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

五、加强农民工返城服务保障部门协同。要切实发挥各级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责任，加强联防联控，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机制，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及农民工流动情况，切实做好就业服务、行前健康检查、交通安

全等工作。

六、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各地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要进一步加强法律和政策宣传解读，畅通司法、仲裁、监察、信访维权渠道，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做好农民工春节后出行服务，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要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农民工的慰问关爱工作。

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6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

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关于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和有关滞纳金、滞报金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深化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口岸防控工作，进一步做好报关和纳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1 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 2 月 24 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其他事项仍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的要求办理。

二、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 2020 年 2 月 3 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 15 日内缴纳税款。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复工日期的，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上述复工日期。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2 月 3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

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APP、12333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

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财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根据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工作任务情况，因地制宜向承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所需经费通过现行渠道安排，疫情结束后不再执行。要及时指导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二、为促进有效实施隔离和医学观察等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

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此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其所属单位按出勤对待。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尤其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加大对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的指导督促力度，并及时做好政策解释。相关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确保落实到位，强化政策效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促进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0年2月11日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

商财函〔2020〕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各营业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支持外贸企业抓紧复工生产，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决策部署，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以下简称短期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将短期险作为应对疫情影响、稳外贸工作的有力抓手

自疫情爆发以来，出口企业面临复工难、运输难、交付难、接单难、融资难等诸多难题，正常经营受到极大挑战。商务部委托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公司）对外贸企业运营情况的最新问卷调查显示，绝大部分外贸企业存在无法按期出运、收汇的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

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稳外贸面临的复杂严峻形势和挑战，发挥好短期险对稳外贸、稳预期的积极作用，将短期险作为化解疫情对外贸企业影响的有力抓手，帮助外贸企业稳定信心、增强抗风险能力。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引导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为中信保公司短期险业务创造良好条件。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切实发挥好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进一步扩大短期险覆盖面，统筹资源配置，出台有针对性的专业服务，提高承保效率，创新承保模式，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减少企业损失。

二、压实责任，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支持力度

（一）加强政策引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商务发展工作，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关注与政策引导，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政策，协调解决外贸企业主要诉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明确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建立受疫情影响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重点支持服务，做到应保尽保；收集研究企业投保出运前附加险的需求，加强对订单被取消等风险的保障；开辟理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在贸易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前提下，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二）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中小微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金融需求，发挥好“小微统保平台”等作用，加大对暂时遇到困难但有

订单、有市场、有信用企业的支持力度。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降低保费费率；强化疫情防控相关资信服务，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建立受影响小微企业理赔服务机制，简化报损、索赔程序；对受疫情影响未及时缴纳保费的出口企业，合理缓交保费，在定损核赔时予以酌情处理。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当地金融主管部门，引导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商务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贸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49号），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外贸金融服务；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银行+信保”合作机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与银行的合作，加强业务交流和信息沟通；充分发挥在资信调查、国别风险研究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向银行提供客户贸易背景和违约相关信息，提高银行扩大保单融资的积极性；推广“信保贷”等银保合作模式，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压力。

三、紧盯落实，强化组织保障和协调配合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中信保公司各营业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加强政策宣讲，切实做好2020年短期险工作。工作中要完善协作机制，在信息交流、沟通协调、政策研究等方面加

强对接。重要进展和重大情况问题请及时向商务部(财务司)和中信保公司(业务管理部)报告和反映。

商务部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020年2月20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的通知

银保监办发〔2020〕15号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会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近期重点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一）全力支持疫情防控企业扩大产能。紧紧围绕疫情防控需求，全力做好治疗药物、疫苗研发等卫生医疗重点领域，以及重要物资生产、运输物流等相关企业的融资支持。用足用好中央政策，专设机制、充分授权、主动对接，降低融资成本，提供优惠利率和优质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恢复产能和扩大生产。鼓励保险机构结合自身情况，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工作人员提供意外、健康、养老、医疗等优惠保险服务。

（二）全面服务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各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

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减费让利、适度延后保费缴纳时间等方式，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渡过暂时难关。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拓展服务领域，在支付结算、融资规划、产销支持等更多领域，发挥机构自身优势，提供特色产品、专业咨询、财务管理、信息科技支持等增值服务。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精准支持对宏观经济和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工程。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加强供应链金融服务。

（三）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辖内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为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

（四）加大春耕春种金融支持。针对农村地区疫情防控特点，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有效满足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需求。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全力保障农副产品生产和春耕备耕农资供应信贷资金需求。鼓励地方银行机构建立农产品应急生产资金需求快速响应机制，支持疫情期间农

产品保供稳价。支持保险机构稳步拓展农业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稳定农业种养殖户和农民生产经营预期。

二、加强科技应用，创新金融服务方式

（五）提高线上金融服务效率。各银行保险机构要积极推动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在家”金融服务。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査、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

（六）加强线下配套服务和宣传引导。对于不习惯使用线上业务客户，要针对性做好金融服务，提供定期存款自动到期续存、错峰办理养老金支取等便民服务。完善自助机具服务功能，放大字体、简化页面、加强引导，减少非必要的柜面业务办理。对客户已熟悉使用的各类自助机具等线下服务方式，银行机构要合理保留，已经撤销的，要有效恢复或提供替代服务方式。

三、增强使命意识，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七）加强社会责任承担。主动承担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责任，倡导绿色、环保、健康投融资理念，更积极有效地将企业和个人保护生态环境、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社会公德、诚信行为表现等情况纳入信贷审批、产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流程。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服务公众、回报社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能力，组织做好向疫情严重地区的捐赠支持。

利用海外分支机构资源优势，协助国内有关机构采购紧缺医疗防疫物资，提高跨境支付结算效率。

四、完善制度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八）严格做好金融服务卫生防疫。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全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全面强化办公区域和营业场所的卫生防疫，切实做好安全防护、设施清洁消毒、防护物品配备、提示公告发布等工作。以做好防疫管理为前提，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时间，做好柜面人员的统筹调配，保障客户服务安全有序开展。强化营业网点疫情防控要求，不得开展聚集性营销活动。

（九）加强员工防疫关心关爱。切实关爱员工健康，关心员工家庭，加强员工疫情感染排查，动态掌握本单位人员防疫隔离情况，有效防范管控疫情风险。对于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员工家庭，要积极通过工会支持、职工互助等方式，及时给予帮扶。对于直系亲属参加一线防疫工作的员工，要视情在工作安排和待遇上给予倾斜支持。

五、改进工作作风，提升金融监管服务质效

（十）强化政治担当。银保监系统要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做到疫情防控全国一盘棋。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率先带头，身体力行，及时了解疫情防控变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对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本位主义严重的，以及不敢担当、作风漂浮、推诿扯皮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惩处。

（十一）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在疫情防控期间，除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外，不提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不搞标新立异的载体创新，不开不必要的动员会、座谈会、汇报会等，让基层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上级部门要掌握基层部门实际情况，主动为基层部门服务。

（十二）加强业务学习。充分利用防疫期间专门工作机制，抓好重点工作，做好学习规划。加强业务学习和知识储备，提高专业素养，做到学以致用，增强解决突发复杂问题的专业本领和能力。

2020年2月1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 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3个月。

二、自2020年2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

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0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

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

建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纾解企业困难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已报送的予以调整。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经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和较严重地区，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继续缴存的，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各地区要按照本通知要求，高度

重视，周密部署，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各设区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提出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具体办法，做好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0年2月2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积极利用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经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除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授权的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未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2. 收集联防联控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应参照国家标准《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坚持最小范围原则，收集对象原则上限于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一般不针对特定地区的所有人群，防止形成对特定地域人群的事实上歧视。

3. 为疫情防控、疾病防治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公开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因联防联控工作需要，且经过脱敏处理的除外。

4. 收集或掌握个人信息的机构要对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被窃取、被泄露。

5. 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利用大数据，分析预测确诊者、疑似者、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群的流动情况，为联防联控工作提供大数据支持。

6.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可以及时向网信、公安部门举报。网信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及时处置违法违规收集、使用、公开个人信息的行为，以及造成个人信息大量泄露的事件；涉及犯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严厉打击。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 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和《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一）适用对象。

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下简称“社保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二）企业类型划分。

企业类型由社保费征收机构按照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

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名单进行划分。用人单位对企业类型划分结果有异议的，可于2020年3月底前向当地社保费征收机构提交2019年本单位的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2019年12月份实际从业人数，由社保费征收机构进行确认，重新划分企业类型，调整和确定减免社保费比例。

（三）实施时间和减免办法。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划型后符合享受免征政策的，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予以免征；大型企业及其他单位2020年2月至4月的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免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

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照国家规定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

（四）减免享受及业务申报。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期间，各用人单位仍应依法向社保费征收机构申报缴费，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单位，免填单、免申请，在申报缴费环节自动享受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2020年2月1日以来已缴纳且符合减免政策的社保费免申请退回用人单位。

阶段性减免政策期间，享受减免政策后仍无力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

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的规定延期缴纳。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享受减免征收社保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也可延期缴纳。延缴期间参保人应缴未缴的个人缴费金额，待其补缴到账后计入个人账户并计算利息。

（五）待遇发放。

疫情期间参保人依法享受的各项社保待遇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发放。

1. 养老保险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正常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各项待遇。职工个人缴费部分延缴的，对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延缴前的缴费情况核发养老保险待遇，待延期缴费实际缴纳到账后视同正常缴费重新核定养老保险待遇并补发待遇差。用人单位可优先为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

2. 工伤保险待遇。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且按规定减免或延期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其参保职工在减免或延缴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规定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3. 失业保险待遇。职工在用人单位按规定减免或延缴失业保险费期间，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社

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其延缴时间核定为缴费月数。

（六）基金保障。

按照保障发放、足额调拨的原则，加大省级统筹基金的调拨安排力度，对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缺口地市给予保障，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要合理使用失业保险累计结余基金，弥补因减免和延期缴费政策实施出现的基金缺口，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和促进就业各项支出按时足额支付。

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一）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020年2月至6月，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已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降费前费率的50%征收；未实施阶段性降费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按现行费率的50%征收。减半征收期间，不同时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的阶段性降费政策。减半征收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停止执行该政策。

（二）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

减半征收政策结束后，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粤府〔2018〕114号）降费条件的统筹地区，可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至2021年4月30日。原已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的统筹地区按原降费标准执行，未实施的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单位缴费费率降低0.5个百分点。

（三）实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缴政策。

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职工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的，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调整，确保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补缴人员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管理服务

做好减免、延缴期间统计和参保人的个人权益记录工作，加强数据监测，做好数据分析。督促参保单位按要求如实申报社保费，便于准确核定减免金额，防止参保单位虚报瞒报漏报，确保参保人待遇不受影响。推行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网上办理社保业务、查询业务进度和结果，减少现场办理；加强信息技术保障，优先处理因疫情防控需要的业务需求，及时调整业务信息系统，确保系统平稳运行。加强风险防控，适时开展稽核检查，重点对企业通过拆分、新设等手段骗取减免资质等行为进行监控。

四、工作要求

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的重

大举措，各地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全面准确把握国家和省的减免和延缴政策，制订本地区工作方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把好事办好；要主动解读政策，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各地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0日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促进各类群体就业，确保全省就业大局稳定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平稳有序调整和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政策，保持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成本预期稳定。规范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开展社会保险欠费集中清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符合享受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2019年阶段性降低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继续按不高于2017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落实分档减缴和暂免征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即征收所属期至2021年度）。

加大援企稳岗政策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并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19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为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困难企业的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

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招用员工的企业，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劳资关系纠纷，设立服务专线，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用好中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国家及省确定的参与防疫的重点企业提供利率上限不超过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并通过配套的财政贴息，确保相关企业的实际融资成本降至 1.6% 以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实施“一企一策”，不抽贷、断贷、压贷，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实施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补助政策，对江门、惠州、肇庆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19 年起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年度业务发生额的 0.5% 给予补助。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

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珠三角地区对接力度，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

提供租金优惠，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利用存量用地、城市更新、整治统租等渠道加大标准厂房供应，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继续办好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为加工贸易企业内销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残联、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保监局负责）

二、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挖掘内需带动就业。支持广州、茂名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以城市为主体积极参与试点。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打通文商旅体的消费渠道，对文旅展会、推介会等促进文旅消费活动给予扶持，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等适当向文旅企业倾斜。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出台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鼓励广州、深圳进一步放宽汽车摇号和竞拍指标。培育省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加大投资创造就业。完善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按照项目性质规范确定资本金比例，适当调整基础设施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鼓励通过发行永续债等权益型、股权类金融工具依法依规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优先用于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引导骨干建筑企业主动接轨国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和管理方式，支持企业拓展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机场、水利、生态环保等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参与城市更新。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稳定外贸扩大就业。扩大出口承保规模，进一步降低出口信用保险费率。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用保险模块应用，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服务网络，培育省级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加快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大力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聚焦高性能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等领域，打造一批优势新兴产业集群。推进5G在垂直领域行业的融合应用。落实国家首台（套）保费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三、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

继续实施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基层医疗卫生等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专项招聘。扩

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开发 1000 个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参照当地同条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水平给予补贴，最长补贴 2 年。

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原则上可再安置一次。

继续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到 30 人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被评为“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加强灵活就业人员用工服务管理。进一步放宽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条件。在广州、深圳、佛山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对灵活就业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落实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申请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不适用现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指导用工需求方与其协商签订协议，合理确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征兵办负责）

四、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实施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最长 3 年的担保贷款，按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重点扶持对象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下调为 20%，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免担保机制。认真落实从失业保险滚存基金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措施。加大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补贴落实力度。返乡创业人员成功创办初创企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对在乡村经营驿道客栈、民宿、农家乐的创业者（经营主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加快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和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对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各地可给予一定运营补贴。继续实施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奖补政策。鼓励建设村（居）农村电商服务站（平台），符合条件的按每个不超过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初创企业经营者素质提升培训补助范围扩大至注册登记 5 年内有发展潜力企业的经营者，规模扩大至每年 1000 名左右。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

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因疫情影响经营受损，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能及时还贷的，借款人可在疫情解除后 30 天内恢复正常还款并继续享受贴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负责）

五、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将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扩大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 2021 届起求职创业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3000 元。持续优化国有企业人才结构，招收大专以上应届高校毕业生比上年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注重招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对组织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各类用人单位，按每人每月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落实见习留用补贴。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除外）吸纳退役 1 年内的退役军人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 万元给予补贴。将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补贴标准提高至 5000 元。被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期间，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数的 50%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国资委、省扶贫办、省总工会负责）

六、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

将“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纳入省十件民生实事抓好抓实，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建设培育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制定职业教育重点专业建设规划，加快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推进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改革，推动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加快高水平技师学院建设，推行校企双制办学，扶持建设一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实施十大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工程，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继续实施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30%的政策。组织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各类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企业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有关培训课程与教材开发、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按规定从职业培训收入中列支。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支持深圳做好新时期培育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负责）

七、加大困难人员托底帮扶力度

指导确需较多裁员的困难企业制定裁员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工作。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其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生活困难又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临时生活补助。建立失业人员实名制台账和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低保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负责）

八、强化就业服务供给

继续实施重点用工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设立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服务专员，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进校园、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建立 24 小时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尽快达产复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 400 元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帮助企业招工、恢复生产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鼓励企业“点

对点”组织专车、专列等方式帮助异地务工人员返粤返岗，各地可给予一定补贴。严厉打击“黑中介”“工头”操纵市场、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要在本单位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 2020 年一季度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强“村企”“园村”“校企”招聘对接，深化省际劳务合作。对提供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团组织、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服务补助。继续实施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国家、省“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奖补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办理就业创业补贴等业务的扶持对象，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研判机制

健全就业失业登记系统，推行就业实名制。劳动者可按规定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对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无业的新成长劳动力实行承诺制失业登记，免提交失业证明材料。加强大数据比对分析，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健全就业形势研判机制，同步制定应对措施。对承担就业失业监测任务的企业工作人员，按每月不高于 200 元给予补贴；每多承担一项就业监测任务的，补贴标准提高

50 元。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将处置就业风险支出纳入各级财政应急储备金使用范围。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协调和应急处置，稳定社会预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统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加强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贯彻落实情况认真进行总结，结合本政策措施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梳理、归并和简化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各地、各单位要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典型予以表彰激励，在全社会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明电[2020]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职工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三、合理安排未返粤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粤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鼓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五、保障职工停工停产期间待遇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停产的，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企业没有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职工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六、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先行调解，通过电话调解、在线视频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七、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25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置导则

信息来源：广东人社官微

一、准确解读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 月 31 日、2 月 1 日、2 月 2 日），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企业按照原工资计发方式支付职工工资，并不得强制职工休带薪年休假。

二、准确解读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除特殊情形外，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2 月 3 日至 9 日延迟复工期间，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 号）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延迟复工期间，企业不得强制职工休带薪年休假。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三、准确解读被依法实施隔离措施或因政府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工资待遇问题

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因被依法实施隔离措施或因政府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因被依法实施隔离措施或因政府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在国家规定医疗期内，企业应当依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支付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四、指导企业规范管理有序复工

各地要指导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产安全。企业在已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的情况下，要求具备复工条件的职工返岗复工，职工应当按企业要求返岗复工。

对不愿复工的职工，企业工会应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

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指导企业灵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各地要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特别是要结合实际协商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做好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

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限制。

六、指导企业与职工协商解决无法复工问题

对2月9日之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到岗的职工或仍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企业，要指导企业通过安排职工居家远程办公或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方式，协商解决无法复工问题。对不能通过居家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或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工资待遇，即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七、指导企业规范经济性裁员程序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确需裁员的，要指导企业规范经济性裁员程序，制定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实施步骤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补偿办法在内的裁员方案，引导裁员人数 20 人以上或者裁员人数不足 20 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企业，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情况后，依法有序裁员。

八、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各地要广泛开展辖区内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情况摸排，将其纳入劳动关系风险监测企业名单，密切关注企业停工或减产情况、劳动用工人数、劳动合同签订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职工总数比例的变化情况、职工流失率情况、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情况、工资总额增减情况；以及企业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原因、涉及人数、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涉及人数、涉及金额等指标，有针对性地开展劳动关系政策宣讲和咨询，有效预防化解劳资纠纷，妥善处置劳动关系突发事件。

九、加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力度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要引导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可依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工会调解等多元解纷联动机制，积极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

建议当事人采用网络、邮递等方式提交资料，通过电话、在线视频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调解。符合条件的仲裁案件，经当事人同意，可采取视频审理、书面审理等方式处理。对疫情期间因拖欠工资、工伤待遇、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争议，要开启“绿色通道”，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各地要全力畅通“一点投诉、全省联动”的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投诉电话等线上维权渠道，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职工足不出户即可在网上对省内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要切实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加强重点企业日常巡查和送法普法服务，推广用人单位在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信息管理系统上自主申报用工情况，配合就业等部门做好24小时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调度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及时排查化解处置各类劳资纠纷。

关于印发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指引的通知（江门）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发挥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现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10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工作指引

一、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工作

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指导用人单位

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二、引导和支持开展协商活动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二）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最长三十日）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三）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

时间的限制。工作日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 150%的工资报酬。

（四）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要及时将人社部、省人社厅等部门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人社政策和解答通过公开信、新媒体、电话等多渠道多形式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宣传。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发布的人社政策和解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问题。

四、创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方式

进一步畅通举报电话、信件、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举报投诉平台等非现场方式举报投诉渠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执法服务，暂停非必需的现场日常巡视检查和

专项执法活动。对现场举报投诉，合理错峰分段，减少人员聚集。案件办理可根据本地实际主要以书面审查形式进行，书面材料可通过网络或信函等方式报送。违法行为2年追溯期、立案调查期限、责令改正期限，视情况顺延时限，同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劳动者可通过来电、来信或网上举报投诉（<http://ggfw.gdhrss.gov.cn/>）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举报投诉。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

大力推行“互联网+调解仲裁”，引导当事人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申请仲裁和调解，通过邮寄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减少当事人往返次数。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引导当事人使用“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的预约功能或电话预约，减少人员聚集。目前，我市已申请开通“粤省事”上“调解仲裁”的全部功能，要指定专人及时与申请人进行联系，跟进处理好小程序上的仲裁和调解申请。要加强基层调解工作，坚持“调解优先”原则，充分发挥镇（街）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引导以电话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争议。

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的申请。要主动联系案件当事人，了解其情况，告知相关规定及目前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征询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办理的意见，同时做好记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劳动维权指引(江门)

广大劳动者：

当前，全国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保护您和他人的生命健康，请减少外出。在此期间，若您的劳动权益受到侵犯，可以通过网上登记举报投诉信息、“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提出仲裁调解申请等零接触方式进行举报投诉、提出仲裁和调解申请，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处理您的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和仲裁调解申请。办理方式如下：

一、网上办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指引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网上举报投诉平台功能齐全、平稳流畅、使用便利，您可以注册进行实名举报投诉，也可以匿名方式进行举报，实名注册信息我们将严格保密。

（一）点击网址 <http://ggfw.gdhrss.gov.cn>，选择劳动就业→欠薪举报投诉，注册和填写举报投诉信息。第一步，举报投诉人用真实身份注册个人账号；第二步，登录账号→点击投诉登记或举报登记→选择违法行为发生地→按要求填写举报投诉信息内容→保存提交。举报投诉提交成功后，省监察信息系统开始计算举报投诉受理时间。匿名举报不需注册。

（二）举报投诉信息提交后，直接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对应的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名下，对应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安排专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处理。

符合要求的举报投诉信息将予以审核通过，即可视为案件已经受理。

无法上网或者不能熟练网上办事的劳动者还可以拨打以下电话进行举报投诉。

地区	举报投诉电话	备注
江门市直	12333、0750-3317023	受理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举报投诉
蓬江区	0750-3126621	
江海区	0750-3819749	
新会区	0750-6639147	
台山市	0750-5503456	
开平市	0750-2213982	
鹤山市	0750-8933155	
恩平市	0750-7720504	

二、网上办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调解申请的指引

“粤省事”微信小程序设有“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服务端，为当事人提供仲裁预申请、调解申请、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申请、预约办事等线上服务，办理流程如下：

（一）扫描下面的二维码或在“微信-发现-搜一搜-公众号”搜索“粤省事”进入公众号。



（二）点击“指尖办事”进入小程序并进行实名认证，若已实名认证可忽略此步。

（三）滚动页面进入“调解仲裁”模块。

（四）在页面右上角选择角色（劳动者/用人单位/律师）。

（五）点击进入相应的申请事项（申请调解/申请仲裁/仲裁审查确认）。

（六）按照事项的申请步骤填写相关内容。**【注意：填写“选择区域”时，请填写劳动合同履行地或用人单位注册地，具体到县市、区】**

（七）提交申请并等待审核结果，按仲裁机构要求办理。

另外，当事人也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关情况，通过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据材料。

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联系电话及地址

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江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750-3935265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93 号三楼
蓬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750-8223154	江门市蓬江区丰裕路 5 号
江海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750-3820736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38 号劳动大楼
新会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0750-6635826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 12 号综合楼 2 楼
台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750-5528131	台山市台城街道东城大道 92 号
开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0750-2257320	开平市曙光东路 168 号
鹤山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	0750-8933127	鹤山市沙坪水围新村八座 138 号
恩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750-7818183	恩平市恩城冯如广场侧

二、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0年2月6日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

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 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

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

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

传染病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

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

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69 次会议、2003 年 5 月 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二 00 三年五月十四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 年 5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69 次会议、2003 年 5 月 1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8 号

为依法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犯罪活动，保障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现就办理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第二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三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

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以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者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定罪处罚。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第六条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七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

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有关诈骗罪的规定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条 编造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利用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

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二条 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传染病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定罪处罚。

第十四条 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第十五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

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第十六条 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在国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地区或者突发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有关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对于有自首、立功等悔罪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或者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解释所称“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灾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2 月 11 日起施行。

二 000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 年 11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41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37 号

为依法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犯罪活动，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审理这类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以及驯养繁殖的上述物种。

第二条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第三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达到本解释附表所列相应数量标准的；

（二）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不同种类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中两种以上分别达到附表所列“情节严重”数量标准一半以上的。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第四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严重”；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符合本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一）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严重影响对野生动物的科研、养殖等工作顺利进行的；

- (三) 以武装掩护方法实施犯罪的；
- (四) 使用特种车、军用车等交通工具实施犯罪的；
- (五) 造成其他重大损失的。

第五条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 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 (一) 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二) 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
- (三) 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第六条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狩猎“情节严重”：

- (一) 非法狩猎野生动物二十只以上的；
- (二)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或者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狩猎的；
- (三) 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条 使用爆炸、投毒、设置电网等危险方法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狩猎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八条 实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颁发的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等公文、证件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实施上述行为构成犯罪，同时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非法经营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所列的非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参照本解释第三条、第四条以及附表所列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没有与其同属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参照与其同科的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依照国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核定价值低于实际交易价格的，以实际交易价格认定。

第十二条 单位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之罪，定罪量刑标准依照本解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

附：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

物刑事案件“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数量认定标准

中文名	拉丁文名	级别	情节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
蜂猴	<i>Nycticebus spp.</i>	I	3	4
熊猴	<i>Macaca assamensis</i>	I	2	3
台湾猴	<i>Macaca cyclopis</i>	I	1	2
豚尾猴	<i>Nacaca nemestrina</i>	I	2	3
叶猴（所有种）	<i>Presbytis spp.</i>	I	1	2
金丝猴（所有种）	<i>Rhinopithecus spp.</i>	I	0	1
长臂猿（所有种）	<i>Hylobates spp.</i>	I	1	2
马来熊	<i>Helarctos malayanus</i>	I	2	3
大熊猫	<i>Ailuropoda melanoleuca</i>	I	0	1
紫貂	<i>Martes zibellina</i>	I	3	4
貂熊	<i>Gulo gulo</i>	I	2	3
熊狸	<i>Arctictis binturong</i>	I	1	2
云豹	<i>Neofelis nebulosa</i>	I	0	1
豹	<i>Panthera pardus</i>	I	0	1
雪豹	<i>Panthera uncia</i>	I	0	1
虎	<i>Panthera tigris</i>	I	0	1
亚洲象	<i>Elephas maximus</i>	I	0	1
蒙古野驴	<i>Equus hemionus</i>	I	2	3
西藏野驴	<i>Equus kiang</i>	I	3	5

野马	<i>Equus przewalskii</i>	I	0	1
野骆驼	<i>Camelus ferus</i> (= <i>bactrianus</i>)	I	1	2
鬃鹿	<i>Tragulus javanicus</i>	I	2	3
黑麂	<i>Muntiacus crinifrons</i>	I	1	2
白唇鹿	<i>Cervus albirostris</i>	I	1	2
坡鹿	<i>Cervus eldi</i>	I	1	2
梅花鹿	<i>Cervus nippon</i>	I	2	3
豚鹿	<i>Cervus porcinus</i>	I	2	3
麋鹿	<i>Elaphurus davidianus</i>	I	1	2
野牛	<i>Bos gaurus</i>	I	1	2
野牦牛	<i>Bos mutus</i> (=grunniens)	I	2	3
普氏原羚	<i>Procapra przewalskii</i>	I	1	2
藏羚	<i>Pantholops hodgsoni</i>	I	2	3
高鼻羚羊	<i>Saiga tatarica</i>	I	0	1
扭角羚	<i>Budorcas taxicolor</i>	I	1	2
台湾鬣羚	<i>Capricornis crispus</i>	I	2	3
赤斑羚	<i>Naemorhedus cranbrookii</i>	I	2	4
塔尔羊	<i>Hemitragus jemlahicus</i>	I	2	4
北山羊	<i>Capra ibex</i>	I	2	4
河狸	<i>Castor fiber</i>	I	1	2
短尾信天翁	<i>Diomedea albatrus</i>	I	2	4
白腹军舰鸟	<i>Fregata andrewsi</i>	I	2	4

白鹳	<i>Ciconia ciconia</i>	I	2	4
黑鹳	<i>Ciconia nigra</i>	I	2	4
朱鹳	<i>Nipponia nippon</i>	I	0	1
中华沙秋鸭	<i>Mergus squamatus</i>	I	2	3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I	2	4
白肩雕	<i>Aquila heliaca</i>	I	2	4
玉带海雕	<i>Haliaeetus leucoryphus</i>	I	2	4
白尾海雕	<i>Haliaeetus albicilla</i>	I	2	3
虎头海雕	<i>Haliaeetus pelagicus</i>	I	2	4
拟兀鹫	<i>Pseudogyps bengalensis</i>	I	2	4
胡兀鹫	<i>Gypaetus barbatus</i>	I	2	4
细嘴松鸡	<i>Tetrao parvirostris</i>	I	3	5
斑尾榛鸡	<i>Tetrastes sewerzowi</i>	I	3	5
雉鹑	<i>Tetraophasis obscurus</i>	I	3	5
四川山鹧鸪	<i>Arborophila rufipectus</i>	I	3	5
海南山鹧鸪	<i>Arborophila ardens</i>	I	3	5
黑头角雉	<i>Tragopan melanocephalus</i>	I	2	3
红胸角雉	<i>Tragopan satyra</i>	I	2	4
灰腹角雉	<i>Tragopan blythii</i>	I	2	3
黄腹角雉	<i>Tragopan caboti</i>	I	2	3
虹雉（所有种）	<i>Lophophorus spp.</i>	I	2	4
褐马鸡	<i>Crossoptilon mantchuricum</i>	I	2	3

蓝鹇	<i>Lophura swinhoii</i>	I	2	3
黑颈长尾雉	<i>Syrmaticus humiae</i>	I	2	4
白颈长尾雉	<i>Syrmaticus ewllioti</i>	I	2	4
黑长尾雉	<i>Syrmaticus mikado</i>	I	2	4
孔雀雉	<i>Polyplectrom bicalcaratum</i>	I	2	3
绿孔雀	<i>Pavo muticus</i>	I	2	3
黑颈鹤	<i>Grus nigricollis</i>	I	2	3
白头鹤	<i>Grus monacha</i>	I	2	3
丹顶鹤	<i>Grus japonensis</i>	I	2	3
白鹤	<i>Grus leucogeranus</i>	I	2	3
赤颈鹤	<i>Grus antigone</i>	I	1	2
鸨(所有种)	<i>Otis spp.</i>	I	4	6
遗鸥	<i>Larus relictus</i>	I	2	4
四爪陆龟	<i>Testudo horsfieldi</i>	I	4	8
蜥鳄	<i>Shinisaurus crocodilurus</i>	I	2	4
巨蜥	<i>Varanus salvator</i>	I	2	4
蟒	<i>Python molurus</i>	I	2	4
扬子鳄	<i>Alligator sinensis</i>	I	1	2
中华蛩蠊	<i>Galloisiana sinensis</i>	I	3	6
金斑喙凤蝶	<i>Teinopalpus aureus</i>	I	3	6
短尾猴	<i>Macaca arctoides</i>	II	6	10

猕猴	<i>Macaca mulatto</i>	II	6	10
藏酋猴	<i>Macaca thibetana</i>	II	6	10
穿山甲	<i>Manis pentadactyla</i>	II	8	16
豺	<i>Cuon alpinus</i>	II	4	6
黑熊	<i>Selenarctos thibetanus</i>	II	3	5
棕熊 (包括马熊)	<i>Ursus arctos</i> (<i>U. a. pruinosus</i>)	II	3	5
小熊猫	<i>Ailurus fulgens</i>	II	3	5
石貂	<i>Martes foina</i>	II	4	10
黄喉貂	<i>Martes flavigula</i>	II	4	10
斑林狸	<i>Prionodon pardicolor</i>	II	4	8
大灵猫	<i>Viverra zibetha</i>	II	3	5
小灵猫	<i>Viverricula indica</i>	II	4	8
草原斑猫	<i>Felis lybica</i> (= <i>silvestris</i>)	II	4	8
荒漠猫	<i>Felis bieti</i>	II	4	10
丛林猫	<i>Felis chaus</i>	II	4	8
猞猁	<i>Felis lynx</i>	II	2	3
兔狲	<i>Felis manul</i>	II	3	5
金猫	<i>felis temmincki</i>	II	4	8
渔猫	<i>felis viverrinus</i>	II	4	8
麝 (所有种)	<i>Moschus spp.</i>	II	3	5
河麂	<i>Hydropotes inermis</i>	II	4	8

马鹿 (含白臀鹿)	<i>Cervus elaphus</i> (<i>C. e. macneilli</i>)	II	4	6
水鹿	<i>Cervus unicolor</i>	II	3	5
驼鹿	<i>Alces alces</i>	II	3	5
黄羊	<i>Procapra gutturosa</i>	II	8	15
藏原羚	<i>Procapra picticaudata</i>	II	4	8
鹅喉羚	<i>Gazella subgutturosa</i>	II	4	8
鬣羚	<i>Capricornis</i> <i>sumatraensis</i>	II	3	4
斑羚	<i>Naemorhedus goral</i>	II	4	8
岩羊	<i>Pseudois nayaur</i>	II	4	8
盘羊	<i>Ovis ammon</i>	II	3	5
海南兔	<i>Lepus peguensis hainanus</i>	II	6	10
雪兔	<i>Lepus timidus</i>	II	6	10
塔里木兔	<i>Lepus yarkandensis</i>	II	20	40
巨松鼠	<i>Ratufa bicolor</i>	II	6	10
角鸛鷓	<i>Podiceps auritus</i>	II	6	10
赤颈鸛鷓	<i>Podiceps grisegena</i>	II	6	8
鹈鹕 (所有种)	<i>Pelecanus spp.</i>	II	4	8
鲣鸟 (所有种)	<i>Sula spp.</i>	II	6	10
海鸛鷓	<i>Phalacrocorax pelagicus</i>	II	4	8
黑颈鸛鷓	<i>Phalacrocorax niger</i>	II	4	8
黄嘴白鹭	<i>Egretta eulophotes</i>	II	6	10

岩鹭	<i>Egretta sacra</i>	II	6	20
海南虎斑	<i>Gorsachius magnificus</i>	II	6	10
小苇鹀	<i>Ixbrychus minutus</i>	II	6	10
彩鹳	<i>Ibis leucocephalus</i>	II	3	4
白鹮	<i>Threskiornis aethiopicus</i>	II	4	8
黑鹮	<i>Pseudibis papillosa</i>	II	4	8
彩鹮	<i>Pseudibis falcinellus</i>	II	4	8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II	4	8
黑脸琵鹭	<i>Platalea minor</i>	II	4	8
红胸黑雁	<i>Branta ruficollis</i>	II	4	8
白额雁	<i>Anser albifrons</i>	II	6	10
天鹅（所有种）	<i>Cygnus spp.</i>	II	6	10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II	6	10
其他鹰类	(Accipitridae)	II	4	8
隼类（所有种）	Falconidae.	II	6	10
黑琴鸡	<i>Lyrurus tetrix</i>	II	4	8
柳雷鸟	<i>Lagopus lagopus</i>	II	4	8
岩雷鸟	<i>Lagopus mutus</i>	II	6	10
镰翅鸡	<i>Falcipennis falcipennis</i>	II	3	4
花尾榛鸡	<i>Tetrastes bonasia</i>	II	10	20
雪鸡（所有种）	<i>Tetraogallus spp.</i>	II	10	20
血雉	<i>Ithaginis cruentus</i>	II	4	6

红腹角雉	<i>Tragopan temminckii</i>	II	4	6
藏马鸡	<i>Crossoptilon crossoptilon</i>	II	4	6
蓝马鸡	<i>Crossoptilon aurtum</i>	II	4	10
黑鹇	<i>Lophura leucomelana</i>	II	6	8
白鹇	<i>Lophura nycthemera</i>	II	6	10
原鸡	<i>Gallus gallus</i>	II	6	8
勺鸡	<i>Pucrasia macrolopha</i>	II	6	8
白冠长尾雉	<i>Syrmaticus reevesii</i>	II	4	6
锦鸡（所有种）	<i>Chrysolophus spp.</i>	II	4	8
灰鹤	<i>Grus grus</i>	II	4	8
沙丘鹤	<i>Grus canadensis</i>	II	4	8
白枕鹤	<i>Grus vipio</i>	II	4	8
蓑羽鹤	<i>Anthropoides virgo</i>	II	6	10
长脚秧鸡	<i>Crex crex</i>	II	6	10
姬田鸡	<i>Porzana parva</i>	II	6	10
棕背田鸡	<i>Porzana bicolor</i>	II	6	10
花田鸡	<i>Coturnicops noveboracensis</i>	II	6	10
铜翅水雉	<i>Metopidius indicus</i>	II	6	10
小杓鹬	<i>Numenius borealis</i>	II	8	15
小青脚鹬	<i>Tringa guttifer</i>	II	6	10
灰燕鸻	<i>Glareola lacteal</i>	II	6	10

小鸥	<i>Larus minutus</i>	II	6	10
黑浮鸥	<i>Chlidonias niger</i>	II	6	10
黄嘴河燕鸥	<i>Sterna aurantia</i>	II	6	10
黑嘴端凤头燕鸥	<i>Thalasseus zimmermanni</i>	II	4	8
黑腹沙鸡	<i>Pterocles orientalis</i>	II	4	8
绿鸠（所有种）	<i>Treron spp.</i>	II	6	8
黑颈果鸠	<i>Ptilinopus leclancheri</i>	II	6	10
皇鸠（所有种）	<i>Ducula spp.</i>	II	6	10
斑尾林鸽	<i>Columba palumbus</i>	II	6	10
鹃鸠（所有种）	<i>Macropygia spp.</i>	II	6	10
鹦鹉科（所有种）	<i>Psittacidae.</i>	II	6	10
鸦鹃（所有种）	<i>Centropus spp.</i>	II	6	10
鸮形目（所有种）	<i>Strigiformfs</i>	II	6	10
灰喉针尾雨燕	<i>Hirundapus cochinchinensis</i>	II	6	10
凤头雨燕	<i>Hemiprocne longipennis</i>	II	6	10
橙胸咬鹃	<i>Harpactes oreskios</i>	II	6	10
蓝耳翠鸟	<i>Alcedo meninting</i>	II	6	10
鹳嘴翠鸟	<i>Pelargopsis capensis</i>	II	6	10
黑胸蜂虎	<i>Merops leschenaultia</i>	II	6	10
绿喉蜂虎	<i>Merops orientalis</i>	II	6	10
犀鸟科（所有种）	<i>Bucerotidae</i>	II	4	8
白腹黑啄木鸟	<i>Dryocopus javensis</i>	II	6	10

阔嘴鸟科（所有种）	Eurylaimidae	II	6	10
八色鸫科（所有种）	Pittidae	II	6	10
凹甲陆龟	Manouria impressa	II	6	10
大壁虎	Gekko gecko	II	10	20
虎纹蛙	Rana tigrina	II	100	200
伟螽（虫八）	Atlasjapyx atlas	II	6	10
尖板曦箭蜓	Heliogomphus retroflexus	II	6	10
宽纹北箭蜓	Ophiogomphus spinicorne	II	6	10
中华缺翅虫	Zorotypus sinensis	II	6	10
墨脱缺翅虫	Zorotypus medoensis	II	6	10
拉步甲	Carabus (Coptolabrus) lafossei	II	6	10
硕步甲	Carabus (Apotopterus) davidi	II	6	10
彩臂金龟（所有种）	Cheirotonus spp.	II	6	10
叉犀金龟	Allomyrina davidis	II	6	10
双尾褐凤蝶	Bhutanitis mansfieldi	II	6	10
三尾褐凤蝶	Bhutanitis thaidina dongchuanensis	II	6	10
中华虎凤蝶	Luehdorfia chinensis huashanensis	II	6	10
阿波罗绢蝶	Parnassius apollo	II	6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竞争〔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

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与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经营者有捏造或者散布的任意一项行为，即可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捏造涨价信息。

- （一）虚构购进成本的；
- （二）虚构本地区货源紧张或者市场需求激增的；
- （三）虚构其他经营者已经或者准备提价的；
- （四）虚构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三、经营者存在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散布涨价信息。

（一）散布捏造的涨价信息的；

（二）散布的信息虽不属于捏造信息，但使用“严重缺货”“即将全线提价”等紧迫性用语或者诱导性用语，推高价格预期的；

（三）散布言论，号召或者诱导其他经营者提高价格的；

（四）散布可能推高防疫用品、民生商品价格预期的其他信息的。

四、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生产防疫用品及防疫用品原材料的经营者，不及时将已生产的产品投放市场，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二）批发环节经营者，不及时将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流转至消费终端，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零售环节经营者除为保持经营连续性保留必要库存外，不及时将相关商品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生产环节、批发环节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属于按照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为防疫需要进行物资储备或者计划调拨的，不构成哄抬价格

违法行为。对于零售领域经营者，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公告、发放提醒告诫书等形式，统一向经营者告诫不得非

法囤积的，视为已依法履行告诫程序，可以不再进行告诫，直接认定具有囤积行为的经营者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五、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一）在销售防疫用品过程中，强制搭售其他商品，变相提高防疫用品价格的；

（二）未提高防疫用品或者民生商品价格，但大幅度提高配送费用或者收取其他费用的；

（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含当日，下同）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

（四）疫情发生前未实际销售，或者1月19日前实际交易情况无法查证的，经营者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价格对外销售，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不立即改正的。经营者有本条第（三）项情形，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立即改正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本条第（四）项“大幅度提高”，由市场监管部门综合考虑经营者的实际经营状况、主观恶性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结合实际具体认定。

六、出现下列情形，对于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无违法所得论处。

（一）无合法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二）隐匿、销毁销售或者收费票据的；

(三) 隐瞒销售或收费票据数量、账簿与票据金额不符导致计算违法所得金额无依据的;

(四) 实际成交金额过低但违法行为情节恶劣的;

(五) 其他违法所得无法准确核定的情形。

七、出现下列情形，对于无违法所得或者视为无违法所得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罚则进行处罚；经营者违法所得能够明确计算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捏造或者散布疫情扩散、防治方面的虚假信息，引发群众恐慌，进而推高价格预期的；

(二) 同时使用多种手段哄抬价格的；

(三) 哄抬价格行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的；

(四) 哄抬价格之外还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

(五) 疫情防控期间，有两次以上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

(六) 隐匿、毁损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 拒不配合依法开展的价格监督检查的；

(八) 其他应当被认定为情节较重或者情节严重的情形。

八、经营者违反省级人民政府依法实施的价格干预措施关于限定差价率、利润率或者限价相关规定的，构成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不按哄抬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九、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经营者哄抬价格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本意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出台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具体标准以及依法简化相关执法程序的细化措施，并向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备案。在本意见出台前，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已经就认定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继续执行。

十一、国家有关部门宣布疫情结束之日起，本意见自动停止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竞争〔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进一步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严厉打击该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障防控物资供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当前，全国各地、各行业、各领域都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不断找差距、补短板，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不断增强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防控物资保供稳价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万分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安排，扎实履行市场监管职责，积极支持增产扩能，全力保障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坚决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二、突出工作重点，全面加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市场价格监管

（一）摸清底数，加快排查，切实提高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工作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沟通协调，加强调查研究，摸清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提高价格监管效率筑牢基础。

（二）依法从重从严从快，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仅要加强对口罩等防控物资销售环节的价格监管，还要加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全链条价格行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21号）要求尽快作出处罚，做到露头就打，绝不姑息。相关案例及时报总局，总局将在全国范围进一步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形成震慑。

（三）积极倡议，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共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严格执法过程中要秉持宽严相济的原则，引导辖区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供应企业加强自律，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参与总局开展的“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主动向社会作出承诺，在疫情防控期间全力支援防疫工作，做到价格不涨、质量不降、供应不断，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发挥社会共治积极作用。

三、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监管取得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行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把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价格违法行为、加强防控物资市场价格监管纳入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细化措施和行动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全面加大执法力度。

（二）加强协同联动，提升工作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管执法的同时，也要注重发挥职能优势，上下联动、各方协同、形成合力，在服务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供应方面主动担当作为，对新增产能的市场准入要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确保企业尽快开工生产。要灵活运用行政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企业守法诚信经营。要强化质量抽查结果运用，与价格监管同等发力，助力保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同一企业的监管要加强统筹，科学合理整合开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干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保供稳价工作的重要性，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担当，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本职工作，用实际行动增强人民群众夺取抗击疫情胜利的信心和决心。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2月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

国市监稽〔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商务厅、卫生健康委、药监局，各直属海关：

武汉市等地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来，受疫情影响，市场上出现口罩等防护物资短缺现象，一些假冒伪劣产品趁机进入市场，引起广大群众强烈不满，各地各部门查处了一批违法典型案件。为进一步有效打击和整治违法犯罪行为，有力保障疫情防控，遏止疫病蔓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现决定自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八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线上和线下，针对各类企业和生产经营主体，严厉查处违法生产销售以及非法回收销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通过联合打击整治，建立有效的防护产品安全保障机制。

二、工作重点

（一）市场监管部门和药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打击六类违法行为，即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的行为；未按规定取得许可或备案，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以及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以普通、工业用等非医用口罩冒充医用口罩等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行为；生产销售无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三无产品以及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商标侵权、假冒专利、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的行为。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商品质量抽查频次和力度，加大对防护产品网络平台、微信、微博、直播等渠道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对网络交易平台或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查处力度。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二）公安部门以人民群众最关切、最急需的口罩为重点，同时紧盯各类疫情防护物资，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严厉打击违反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非法经营犯罪，严厉打击借售卖口罩等防护物资为名，通过网络、电话等形式欺诈群众的诈骗犯罪。

（三）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医用防护产品使用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四）海关部门依法依职责加强口岸监管，严厉查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进口口罩等防护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非法入境。

（五）商务部门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落实进销主体责任，加大排查力度，严控进货渠道、严把验货关口，严格落实购销台帐制度，发现口罩等防护产品假冒伪劣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当地相关监管执法部门。

（六）网信部门按照有关部门研判认定意见，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信息，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和账号。

三、工作要求

（一）协作配合，形成联合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行动对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意义，建立省级多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发挥行刑衔接机制作用，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发挥合力，保障行动的顺利开展。要层层落实责任，建立问责机制，对存在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主管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严厉问责。

（二）畅通渠道，设立举报专线。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公布投诉举报热线，在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广泛征集线索，保持高压态势，发挥震慑作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省级相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引导舆论导向，消除不实信息，曝光典型案例，对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分子进行舆论震慑，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指定

专门的联络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市场监管（含药监）部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每日 12 时前将本辖区截至前一日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表报送。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药监局
2020 年 2 月 7 日

三、典型案例

案例一

田某某妨害传染病防治案 ——隐瞒武汉旅居史致多人被隔离观察

简要案情

2019年12月22日，被告人田某某乘坐火车从山东济宁前往湖北武昌打工。2020年1月9日，田某某乘坐火车辗转湖北荆州、汉口、河南商丘等地后，返回山东成武县大田集镇家中。1月20日，田某某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即到本村卫生室就诊。1月22日，田某某到大田集镇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肺炎。医护人员询问其是否有武汉旅居史，田某某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谎称从石家庄返回家中。1月23日，田某某到成武县人民医院就诊，医护人员询问其近期是否到过武汉，其仍故意隐瞒到过武昌、汉口的事实，被收治于该院呼吸内科普通病房。1月25日，田某某在医护人员得知其有汉口旅居史再次询问时，仍予以否认，在被诊断疑似患有新冠肺炎而转入感染科隔离治疗过程中，不予配合并要求出院。1月26日，田某某被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因田某某违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故意隐瞒从武昌、汉口返乡的事实，造成医护人员及同病房病人共37人被隔离观察。

裁判结果

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田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宣布对新冠肺炎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后，明知应当报告武汉旅居史，却故意隐瞒，拒绝配合医护人员采取防治措施，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致 37 人被隔离观察，其行为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应依法惩处。田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 2020 年 3 月 1 日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被告人田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案例二

刘某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案

——编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在公共场所传播的虚假信息

简要案情

2020 年 1 月 24 日，被告人刘某某在北京市通州区某小区暂住地内，利用微信号编造其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到公共场所通过咳嗽方式向他人传播的虚假信息，发送至其另一微信号，并将聊天记录截图后通过微信朋友圈、微信群、QQ 群传播，直接覆盖人员共计 2700 余人，并被其他个人微博转发。公安机关掌握该信息后，采取了相应紧急应对措施。

裁判结果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其行为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刘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2020年2月28日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案例三

周某某诈骗案 ——疫情期间虚构销售口罩诈骗财物

简要案情

2020年2月1日至5日，被告人周某某利用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群众急购口罩的心理，在微信推广号上发布有大量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在收到被害人微信转账后便不再理会被害人，诈骗了19名被害人款项6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周某某无视国家法律，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假借销售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案例四

孙某某、蒋某诈骗案 ——假冒慈善机构骗取疫情募捐

简要案情

2020年1月27日12时许，被告人孙某某、蒋某经预谋打印虚假宣传材料3000份，在北京市西城区多地张贴、散发，假借“市希望工程办公室”“市志愿者协会”之名，以“为抗击新冠肺炎募捐”为由，谎称已联系到口罩等物资的购买渠道，欲欺骗他人向孙某某微信账户转募捐款。当日16时许，孙某某、蒋某到案。截至案发，尚无钱款转入孙某某微信账户。

裁判结果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某、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冒慈善机构的名义，以赈灾募捐为由，欲骗取公私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孙某某、蒋某假借抗疫之名，实施诈骗行为，主观恶性深，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孙某某、蒋某已着手实施诈骗，因被及时查获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从轻处罚。据此，于2020年2月28日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孙某某、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案例五

吴某某妨害公务案 ——拒不配合疫情防控管理暴力袭警

简要案情

1月26日，江门市沙堆边防派出所到该镇麻将室进行防疫宣传，劝散在此聚集打牌的吴某某、陈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吴某某不满民警依法传唤陈某某，采取言语质问、动手拉扯的方式阻挠执法，导致陈某某乘机逃脱。在民警依法传唤时拒不配合，击打致民警摔倒后趁机逃离并藏匿他处。

裁判结果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吴某某构成妨害公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六

谭某某非法经营案 ——哄抬疫情防控急需口罩价格

简要案情

武汉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谭某某以50元/盒的高价在某电商平台出售进货价格为25元/盒的一次性医用口罩。1月23日又将销售价格提高至600元/盒，实际销售金额5.1万元，赃款案发后全部退还。

裁判结果

廉江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谭某某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二千元。

案例七

刘某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简要案情

1月29日，市场监管人员在被告人刘某某经营的餐厅厨房冰柜中，查获其新近向邓某某（另案处理）非法收购的两只野生飞禽（收购时已死亡），经鉴定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鹇。

裁判结果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刘某某构成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案例八

白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口罩

简要案情

2020年1月22日至28日，被告人白某某向张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出售假冒“3M”注册商标口罩，销售金额30.56

万元。其中部分口罩经转卖后被捐赠至医院。案发后，公安机关在白某某经营的劳保店缴获部分假冒“3M”注册商标的口罩。

裁判结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白某某销售明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案例九

业某某抢劫案

——冒充疫情防控人员持刀入户抢劫

简要案情

2020年2月11日14时许，被告人业某某经事先踩点，携带水果刀、透明胶带到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某小区，冒充疫情防控人员，以登记疫情为由骗得小区住户赵某某（被害人，女）打开房门。业某某闯入室内，采取胶带捆绑、持刀威胁等方式向赵某某强行索要8000元。赵某某被迫通过微信向他人借款2000元，后通过支付宝将2000元转入业某某的赌博游戏账户内。业某某威胁赵某某不准报警后逃离现场。

裁判结果

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

为，被告人业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冒充疫情防控人员，骗开小区住户房门，持刀入户抢劫，其行为构成抢劫罪，应依法从严惩处。业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据此，于2020年3月4日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业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案例十

唐某某寻衅滋事案 ——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暴力伤医

简要案情

2020年2月6日22时许，被告人唐某某酒后未戴口罩至江苏省建湖县上冈镇草堰口卫生院探望其住院的父亲。因值班医生周某某提醒其戴口罩，并制止其在正在使用的输氧病房内抽烟，唐某某心生不满，与周某某发生口角，继而殴打周某某头面部及颈部，并致周某某衣物损坏。后唐某某又先后殴打前来劝阻的医生王某某、群众姚某某和唐某。经鉴定，被害人周某某、王某某和姚某某的损伤程度均为轻微伤。

裁判结果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某在疫情防控期间在医院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三人轻微伤，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惩处。唐某某

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已赔偿被害人周某某的经济损失，取得了三被害人的谅解。据此，于2020年2月28日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案例十一

某电器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行政纠纷案

简要案情

某电器公司是一家民营企业，因拖欠离职员工余某住房公积金1.9万余元，被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补缴，引发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该公司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确实存在困难，缓缴公积金有利于减轻企业经营压力。根据离职员工已再就业的情况，经调解，公司与余某及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方达成和解协议，余某同意公司适当少缴部分公积金。法院依法准许当事人撤诉。

案例十二

郭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故意隐瞒境外行程

简要案情

2020年3月1日至7日，郭某某乘多个航班往返北京和意大利。3月7日8时50分抵达北京首都机场后，先后换乘

大巴、火车抵达郑州。3月8日、9日，郭某某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办公场所。3月10日8时，郑州市公安局大学路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内居民郭某某近期存在出入境情况，经向其核实，郭某某拒不承认。经调查核实后，郭某某被送至集中隔离点。3月11日确诊感染新冠肺炎。

处理

郭某某故意隐瞒出境史，未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措施，未严格落实“如实申报”措施，期间多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办公场所，对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传播危险，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目前，郑州市公安局大学路分局已依法对其立案侦查，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例十三

王某某等六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隐瞒病情入境

简要案情

王某某、叶某等六人均在意大利同一家餐馆工作，回国前出现咳嗽、头痛、发热等症状，近期分别从意大利返回青田，入境时未按规定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相继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

处理

王某某、叶某等6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0年3月10

日，青田县公安局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对该六人立案调查，该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案例十四

李某某涉嫌诈骗案

——利用疫情冒充任课老师诈骗家长钱财

简要案情

2020年2月，李某某利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不少中小学开展线上教学，老师和家长缺乏沟通之机，以“班级群”为关键词大面积搜索教学群，并以学生家长的名义骗取老师信任，在获准加入班级群后，将自己的昵称、头像修改成和任课老师相同的样式，随后在群内冒充任课老师发布信息，以缴纳相关网课培训费用、教材费用等事由，要求班级群内的家长扫码缴费，现已查实诈骗金额7128元。

处理

2月15日，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广西被抓获归案并被刑事拘留，次日移交南京公安机关。2月26日，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以李某某涉嫌诈骗罪向江宁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2月27日，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涉嫌诈骗罪批准逮捕。